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蘇委員顯達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潘娉玉委員、平珩委員、林俊吉委員、孫斌立委員

請假人員：王世信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蘇守政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美圓

壹、推選本次會議主席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推選，由蘇委員顯達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98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

決議：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，就本委員會於「98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」建議事項，相關單位所提報之執行情形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於 98 學年度稽核報告中，建議就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之品項，請總務處宣導各單位多予了解使用乙項，倘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，如價格等有未符採購單位需求情形時，建議總務處提供相關處理機制，宣導各單位充分瞭解，俾利遵循。

二、對於節約能約政策之落實推動、宣導推廣等方面：

（一）為鼓勵各單位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建請總務處可將各館舍用電情形宣導各單位瞭解；另，就各館舍用電超支部分，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之可行性評估乙事，總務處提報將依據各館舍用電度數統計，並增設電表以釐清部分館舍用電混雜後再進一步研議乙節，建請總務處就全校性需求進行通盤考量，擬訂分期之階段性目標與推動計畫，俾利提供校內相關單位參酌。

（二）總務處為凝聚師生對於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之共識，於 9 月推動「節約能源承諾書」，請教職員及新生簽署乙事，請總務處就其宣導成效，於下次會議中提報說明。

四、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，人事室就近年校務發展，與人力資源運用之相關性，彙整相關校務成果乙項，請人事室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因應爾後相關單

位或外部評鑑之需求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為推選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推選，由蘇委員顯達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二、為遴選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召集人於本次會議遴選，由秘書室李秘書慈媛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。